

兰州(兰州日产店)新建奕派&纳米商圈店+风神店迁址+新建钣喷中心询比采购公告

兰州(兰州日产店)新建奕派&纳米商圈店+风神店迁址+新建钣喷中心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采购项目名称：兰州(兰州日产店)新建奕派&纳米商圈店+风神店迁址+新建钣喷中心

1.2采购项目概况：兰州(兰州日产店)新建奕派&纳米商圈店+风神店迁址实用面积约为1993.63m²，车间面积为773.44 m²，其中展厅及一楼办公区962.44 m²，二层办公室为257.75 m²；新建钣喷中心实用面积约为1265 m²；

1.3采购范围：采购文件、答疑或澄清文件、概念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建店细则、品牌规范手册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且必须符合S建设标准及物业方的装修要求。

1.4计划工期：总工期40日历天。

1.5工程所在地：兰州(兰州日产店)新建奕派&纳米商圈店+风神店迁址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路1746号，钣喷中心位于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南坡坪社区8号1楼。

1.6质量目标：合格

1.7其他：付款方式：第一次:拆除项目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外立面龙骨完成，铝塑板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次: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结算款:完成工程结算、档案资料清缴工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或经甲方审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审计金额的98.5%；

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若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工程保证金。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2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下列资质：

(1) 勘察资质：∕，需提供证明材料为∕；

(2)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证明材料为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材料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3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及2022年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申请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2.4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2月01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5信誉要求：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如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下述情况网页截图证明或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将在评审现场对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如出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或书面承诺与评审小组现场核实情况不一致，以评审小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进行评审。）

- (1)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 (2) 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的。
- (3)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被列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发布的“失信名单”和“暂停资格名单”。
- (5) 被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执行期的。
- (6) 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认定且在执行期的“黑名单”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

2.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证明材料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扫描件、B证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需提供证明材料为注册证书、B证扫描件。

(4) 其余人员的资格要求：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为无。

(5) 上述人员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供应商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为上述人员劳动合同扫描件及近六个月（2023年06月至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社保局开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缴纳网上查询截图。

2.7其他要求：

(1)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如项目所在地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中选后应当按当地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登记，并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书。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8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与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第2.1、2.3、2.5、2.7项；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且为首次参加东风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东风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网上免费注册，注册时需提交相关资料到东风电子采购平台，经平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方可办理企业数字认证证书。供应商可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下载网上注册、CA办理及相关操作指南。若供应商未及时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中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已办理注册并取得CA证书的供应商可忽略本步骤。（非招标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手册https://www.dfmjyzx.com/portal/central/notice_info/detail?id=F144A755F9EF4095B104CD50187476DF）

办理数字证书的操作详见平台操作指南：

https://www.dfmjyzx.com/portal/central/notice_info/detail?id=86641C54866A4AD08F5BFAA3E828DF89

已办理企业CA的供应商，如CA注册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更新，并关注CA的有效期，以维持其有效可使用。因CA注册信息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2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9日23时59分至2024年1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东风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dfmjyzx.com>）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联合体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下载。

3.3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收费：供应商使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统一标准收取（平台服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和标准详见https://www.dfmjyzx.com/portal/central/notice_info/detail?id=3435A9CA2F934D869D05B34E140E216B）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将无法递交。

4.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东风电子采购平台按要求缴纳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方可填写报价信息、上传响应文件并成功提交。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将无法再通过东风电子采购平台缴纳相关费用、填写和提交报价信息和响应文件。

4.3其他：如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其他文件或资料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东风招投标交易中心309会议室。

5.信息发布的媒介

5.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东风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dfmjyzx.com>）上发布。

5.2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dfmjyzx.com>）发布的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遗、中选结果通知等采购过程信息，一经电子采购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6.其他

6.1供应商在使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时遇到各类操作问题时（如：供应商网上注册及CA证书办理、使用投标客户端加密文件遇到的技术问题、递交文件遇到的技术问题等），请向东风电子采购平台客服联系咨询解决办法，客服电话：400-888-6769，也可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的服务导航页面中加客服群咨询。

6.2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如遇到项目业务相关问题，请向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6.3项目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项目的过程公正、公平和信息安全时，在采购人同意的情

况下可采取延时、停止、重新采购等措施：

- (1) 不可抗力：平台所在地出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形；
- (2) 技术故障：平台所在地的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系统被非法侵入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 (3) 其他情形：有其他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6.4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东风电子采购平台”，进入“开启室”选择所投包件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操作情况。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风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承萍

电话：13986198608

邮箱：zl-linchengping@dfes.com.cn

代理机构：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泊涵

电话：18210531872

邮箱：zbh@dfmbidding.com

8.异议受理

8.1 异议受理时间：

- (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采购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交书面异议函。
- (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前提交书面异议函。
- (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提交书面异议函。

注：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供应商以外的，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8.2 异议提交方式：

- (1) 若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通过东风电子采购平台提交异议函。
- (2) 若异议人为自然人，可按如下信息递交书面形式的异议函：

联系人：张泊涵

电话：18210531872

邮箱：zbh@dfmbidding.com

8.3 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若异议提出者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签字的异议函。

8.4 就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公示投诉的，应当先提出异议。

9.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东风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瞿莉莉

电 话：027-84302557

邮 箱：zl-qulili@dfes.com.cn